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适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 （二）公司董事会的承诺书